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0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芳芸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16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即被告陳芳芸（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扣案之手機應無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又聲請人經濟困頓、無力購買手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317條之規定，聲請發還予聲請人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同法第317條亦規定甚明。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具體發展、事實調查結果，予以審酌。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俾供上訴審審判之用，以利訴訟之進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於民國113年7月3日執行搜索，並扣押聲請人所有之IPHONE

01 15 PRO 手機1支（下稱本案手機），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
02 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可證（見臺灣士林地
03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061號卷第67至77頁），嗣經臺灣
04 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3305號、第23602
05 號、第27230號、113年度偵字第15061號、第15062號、第15
06 202號、第17015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16
07 號審理中，有全案卷宗可佐。而聲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自承
08 案發期間均使用本案手機等語（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16號
09 卷第168頁），又本案其餘共同被告均一致供稱將詐欺贓款
10 轉交予聲請人等情，則本案手機究有無供作本案犯罪聯繫使
11 用、與本案之關連性為何，均尚有查明之必要。茲因本案尚
12 未審結，本案手機與聲請人所涉犯行之關連性尚待釐清，自
13 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而認仍有繼續扣
14 押必要，尚不宜在審理程序未終結前逕予發還。從而，為日
15 後審判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當有留存本案手機之必要，聲
16 請人本件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20 法官 李嘉慧

21 法官 李宣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郭宜潔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